

#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組織規程

92.04.02臺北市議會第九屆第一次臨時大會第八次會議三讀通過  
92.04.24府法三字第09202860800號令發布  
93.01.08臺北市議會第九屆第八次臨時大會第四次會議三讀通過  
93.02.06府法三字第09303289300號令發布  
100.06.21臺北市議會第11屆第1次臨時大會第1次會議三讀通過  
100.07.29府法三字第10032562600號令發布  
102.12.11臺北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大會第13次會議三讀通過  
103.01.27府法綜字第10330157600號令發布  
112.05.03臺北市議會第14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5次會議三讀通過  
112.05.19府法綜字第1123021879號令發布  
113.11.13臺北市議會第14屆第4次定期大會第8次會議三讀通過  
113.12.04府法綜字第1133054244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規程依臺北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六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簡稱本局)置局長，承市長之命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置副局長三人，襄理局務。

第三條 本局設下列各科、室及中心，分別掌理各有關事項：

- 一、綜合企劃科：政策研擬及推動、綜合企劃、事務、財產管理、廳舍營繕、後勤及採購等事項。
- 二、火災預防科：防火管理、消防安全設備審查、檢查之策劃、執行、研究、諮詢、督導與考核；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消防安全管理，違規行政裁罰及處理等事項。
- 三、減災規劃科：災害防救措施及計畫法規命令之擬訂、防災制度及減災策略之規劃、災害防救業務城市交流、防災教育與宣導及防災科學教育館業務之規劃與管理等事項。
- 四、整備應變科：災害防救訓練及演習之規劃與執行、救災資源整備管理之規劃與執行、應變中心運作及緊急應變體系之建立與執行、災害防救業務會報及管考等事項。
- 五、資通作業科：資訊整合計畫推動、機房設備、通訊系統維護運作及資訊安全制度推動等事項。
- 六、災害搶救科：災害搶救業務之規劃、督導、管理、考核等事項。
- 七、緊急救護科：到院前緊急醫療救護規劃、督導、管理、考核、訓練及救護宣導、衛生醫療單位協調等事項。
- 八、火災調查科：火災原因之調查、鑑識、火災資料統計、分析及火災調查資料、

火災證明之核發等事項。

九、民力運用科：民力運用之規劃、訓練、管理及考核等事項。

十、督察室：消防人員勤務之規劃督導與管理考核、消防人員執行勤務傷病之急難救助、慰問及其他有關勤務作為之督察等事項。

十一、秘書室：文書、檔案、出納之管理與法制、公關、研考等業務及不屬於其他各單位事項。

十二、訓練中心：消防人員教育訓練進修、消防學術倡導及研究發展等事項。

十三、救災救護指揮中心：一一九報案受理、指揮調度、協調聯繫、各項救災救護與服務成果統計、高效能勤務派遣系統及業務系統之管理維護、媒體聯繫與政策行銷等事項。

第四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技正、秘書、督察、專員、股長、場長、督察員、科員、技士、護理師、技佐、辦事員及書記。

第五條 本局為辦理救災、救護、消防安全檢查及為民服務事項，得於轄內設救災救護大隊，下設中隊、分隊及小隊，並依轄區劃分若干消防責任區。大隊各置大隊長、副大隊長、組長、主任、督察員、中隊長、組員、副中隊長、分隊長、小隊長、隊員及書記。

第六條 本局設會計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佐理員及書記，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

第七條 本局設人事室，置主任、專員、股長、科員、助理員及書記，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第八條 本局設政風室，置主任、專員、股長及科員，依法辦理政風事項。

第九條 本局為處理特定事務，得設置各種任務編組，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或級別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局列警察官等人員之管理，適用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局長出缺，繼任人選未任命前，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派員代理。  
局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職務代理順序如下：

一、副局長。

二、主任秘書。

第十三條 本局設局務會議，由局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每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以下列人員組成：

一、局長。

二、副局長。

三、主任秘書。

四、大隊長。

五、科長。

六、主任。

前項會議必要時，得由局長邀請或指定其他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四條 本局分層負責明細表分甲表及乙表。甲表由本局擬訂，報請市政府核定；乙表由本局訂定，報請市政府備查。

第十五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本規程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五月三日修正之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三十日施行。

臺 北 市 政 府 消 防 局 編 制 表

職 稱	官 等 或 級 別	職 等	員 額	備 考
局 長			一	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為地方制度法所定。
副 局 長	警 監 或 任	第十一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主 秘	任 警 監 或 任	第十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委	門 警 監 或 任	第十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長	警 正 或 任	第九職等	九	一、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
主 任	警 正 或 任	第九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技 正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八	一、內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 二、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
秘 書	警 正 或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二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督 察	警 正 或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警 正 或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十一	內一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
股 長	警 正 或 任	第八職等	二十八	內二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
場 長	警 正 或 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督 察 員	警 正 或 任	第七職等	四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科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或 委 任 或 薦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十四	內五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
技 士	委 任 或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五十二	內五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
護 理 師	師 級		五	列師（三）級。
技 佐	委 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五十九	一、內三十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與會計室佐理員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二、內八人辦理火災原因調查鑑識工作。

辦 事 員	委 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九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五	
救 災 護 救 大 隊	大 隊 長	警 正 至 監	六	
	副 大 隊 長	警 正	十二	
	組 長	警 正	十八	
	主 任	警 正	六	
	督 察 員	警 正	十二	
	中 隊 長	警 正	十二	
	組 員	警 佐 或 警 正	二十四	
	副 中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十二	
	分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四十九	
	小 隊 長	警 佐 或 警 正	二九二	
	隊 員	警 佐	一七六三	內八八一人得列警正四階。
書 記	委 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四	
會 計 室	主 任	薦 任	第九職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 員	薦 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 長	薦 任	第八職等	三
	科 員	委 薦 任 或 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一、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三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九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內一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專員	薦任	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八職等	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七	
合計			二五五〇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列警察官等者及列師級者除外）、官等職等，應適用「壬、各警察機關學校職務列等表之七」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為因應業務需要，得在本編制表內所列秘書、專員或科員等職稱指定其中一人辦理法制業務。

檔 號：  
保存年限：

## 考試院 函

地址：116202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聯絡人：陳胤安  
聯絡電話：02-82366492  
傳真：02-82366497  
電子信箱：cya@mocs.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3日  
發文字號：考授銓法五字第114579749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貴府消防局組織規程第3條及第8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13年12月9日府授人管字第1133010939號函辦理。
- 二、編制表內副中隊長、分隊長及小隊長等職稱之官等列「警佐或警正」一節，依114年2月6日本院第14屆第7次會議決定，上開職稱之官等不予備查，請修正為「警佐至警正」，並先予適用，其餘部分均同意備查。

正本：臺北市政府

副本：法務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均附原函影本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各1份）、本院銓敘處（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1份）



臺北市政府 1140303



\*AAAA1140109277\*